

NCTS 各類學術活動辦理要點

110 年 4 月 28 日執行委員會核備

111 年 1 月 11 日執行委員會修訂核備

113 年 11 月 12 日執行委員會修訂核備

- 一、學術活動包含 seminars、conferences、workshops、schools 與 mini-workshops。
- 二、理論中心每年度應有整體的活動規劃，定於前一年的 11-12 月間召開次年度的學術會議協調會議。各 TG 於會議中提出次年度將舉行的學術會議 (不包括小型活動) 之活動申請表，由中心進行整合或協調，以避免不必要的時間或場地衝突。協調會議的結果預定於 12 月底整理公告。
- 三、如果某項學術會議並未於整合會議上提出，是事後才規畫舉辦，需要在活動預定開始日的三個月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寄件到 apply@phys.ncts.ntu.edu.tw。由學術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或要求修正。若無完成此申請手續，中心無法提供行政或經費協助。
- 四、中心學術活動應在 NCTS-HQ 或各 Hubs 場地舉行。如果該活動是由理論中心主辦，但活動地點是在中心或 Hubs 以外的地點舉辦，主辦者應提供一位主責助理負責該活動的主要行政事宜。
- 五、通過補助之活動應於活動海報與網頁上標註理論中心為主辦或協辦單位(依經費來源)，並於年度報告中說明此活動的效益。
- 六、學術活動相關經費支付標準：
 - (一) 訪問學者相關經費請詳本中心「邀請國外長、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 (二) 演講費：

講員身分	每場演講費支給 上限標準	說明
院士級專家學者	3000	1. 演講時間每場以 60 分鐘計，未滿者按比例支給。超過 60 分鐘以上之演講依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2. 註明演講時間、地點、講題。 3. 演講費支給標準參考來源 a. 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b. 臺大校內演講費支給上限。
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教授級	2400	
博士後	2000	
學生	1000	
檢附文件： 1. 活動/課程資訊(如海報、活動流程) 2. 演講費領據 3. 如為外國講員，需附上護照影本或 ARC。		

(三) 交通費：

以服務機關所在地至演講地點之來回計算；交通費指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公/民營汽車客運、火車或高鐵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檢附文件：車票、領據

(四) 餐費：

活動類別	用餐支付標準
------	--------

舉辦內部會議、一般演講(Seminar)	開會時間逾用餐時間者可補助，僅提供每人每餐以120元為限。
辦理一般性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conference, workshop, school)	每人每日膳費為 340 元。(午晚餐每餐 120 元為限，第一日膳費為 280 元)
辦理大型國際性會議 (國外講員五人以上且至少要來自兩個不同國家，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	每人每日膳費為 1000 元。
*檢附文件：與會者簽到單，講習研討會等需檢附活動流程	

(五) 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依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學生住宿安排以雙人或多人房為主，其補助上限為 1200 元/晚，如有無法安排雙人或多人房型之情況，補助上限得放寬至 1500 元/晚。

*檢附文件：住宿名單、住宿時間地點、領據、發票/收據

(六) 報帳發票抬頭請開：國立臺灣大學，統一編號：03734301。(如在 Hubs 核銷，請與負責該案的助理確認。)

(七) 註冊費(中心主辦的活動)：主辦人應於活動預算中規畫是否收取註冊費或免收註冊費的範圍。中心不再另外核銷或補助參與者的註冊費。

以上規定源自「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大陸籍學生不得支領任何經費(包括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等)。
2. 國外學者補助金額上限依中心規定辦理，且不得與其他國科會經費合併使用。如已支領生活費，不得支領任何酬勞類費用。已獲國科會專案申請補助者，其受補助之項目(如日支生活費)不得再向本中心申請。
3. 大陸學者來臺參加有關「兩岸」系列會議依國科會規定無法補助機票費、簽證費、生活費(含膳宿費)及非關研討會之支出。(依據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4. 由中心補助三十萬以上(含)之學術活動，須經過主任審核。

八、中心活動場地

HQ-NTU

臺大次震宇宙館 4 樓 Lecture Hall (階梯教室)：可容納約 90 人(免費)

臺大次震宇宙館 4 樓 Meeting room：可容納約 12 人(免費)

臺大次震宇宙館 3 樓 Lecture room：可容納約 42 人(免費)

臺大次震宇宙館 B1 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70 人(平常日半天 14000 元，假日/晚上另計，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有七折優待)

臺大物理館 1 樓楊金豹演講廳：可容納約 135 人(半日 10000 元；全日 16000 元，投影機、網路另計，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有七折優待)

臺大物理館 2 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206 人(半日 14000；全日 24000 元，投影機、網路另計，收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有七折優待)

臺大天數館 1 樓會議廳：可容納約 200 人（籌備委員如有中研院天文所相關成員，可申請免費使用）

Hub-NTHU

清大綜合三館 4F Lecture room A：可容納約 70 人(免費)

清大綜合三館 5F 會議室：可容納約 20 人(免費)

清大綜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50 人。保證金 6000 元，借用半天 4000 元、全天 8000 元，超過工作時間需另付工作人員加班費。

清大旺宏館一樓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400 人。保證金 10000 元，借用半天 36000 元、全天 72000 元。

Hub-NYCU

次軒廳，科學三館地下室：可容納 221 人(免費)

科學三館 4 樓 SC427 室 Seminar Room：可容納約 20 人(免費)

Hub-NCKU

國際會議廳 第一演講室：可容納 232 人 (每四小時收費 5000 元)

國際會議廳 第二演講室：可容納 157 人 (每四小時收費 4000 元)

國際會議廳 第三演講室：可容納 124 人 (每四小時收費 4000 元)

Hub-NSYSU

中山大學物理館 5 樓 Lecture room (教室)：可容納約 25 人(免費)

中山大學物理館 2 樓 Meeting room (會議室)：可容納約 110 人(\$2000/小時，營業稅另計，協辦單位為中山大學物理系，可打八折)

中山大學理學院 1 樓 Meeting room (小劇場)：可容納約 100 人 (\$2000/小時，營業稅另計，協辦單位為中山大學物理系，可打八折)

中山大學理學院 1 樓 Meeting room (國際會議廳)：可容納約 180 人(\$4000/小時，營業稅另計，協辦單位為中山大學物理系，可打八折)

*注意事項：理論中心各項活動原則上應利用所在學校(臺大與 Hubs)內自有之場地(除以上場地外還有校內其他場地選擇，請與中心助理聯絡安排)。

九、中心行政助理

NCTS-Physics 助理通訊錄

姓名	所在地	電話	email
郭兆容 Chao-Jung Kuo	NCTS-HQ	02-3366-5566	chaojungkuo@phys.ncts.ntu.edu.tw
陳詹喻 Jhan Yu CHEN	NCTS-HQ	02-3366-5565	chenjhanyu@phys.ncts.ntu.edu.tw
臧雨柔 Yu-Rou Tsang	NCTS-HQ	02-3366-9932	yuroutsang@phys.ncts.ntu.edu.tw
待聘	NCTS-HQ	02-3366-9931	
徐嘉儀 Jia-Yi Hsu	Hub-NTHU	03-573-1267	jyhsu@phys.ncts.ntu.edu.tw
何婷芬 Renee Ho	Hub-NTHU	03-574-2256	renee@phys.ncts.ntu.edu.tw
蔡明娟 Ming Chuan Tsai	Hub-NYCU	03-5712121 ext56228	jennytsai@phys.ncts.ntu.edu.tw
傅蕙雯 Yi-Wen Fu	Hub-NCKU	06-2757575 ext65081	etoile@phys.ncts.ntu.edu.tw
莊郁屏 Yu-Ping Chuang	Hub-NSYSU	07-5252000 ext3702	ypchuang@phys.ncts.ntu.edu.tw